合同编号：SLGS-KC-202609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勘察人（全称）： 广西昇龙工程勘察设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地质勘察 项目工程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229号（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内）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343.24平方米，其中，病房改造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新建一栋感染性疾病科楼建筑面积3879.08平方米，3号住院楼扩建建筑面积为10464.16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一）病房改造(涉及2号楼、3号楼及4号楼)：将2号楼内24间5人间、18间6人间、6间7人间、6间4人间分别增设卫生间后改造为2人间，分别减少床位24张、36张、18张、12张；康复科归还原占用神经内科、产科、老年医学科辅助用房的病床，减少30张。将3号楼7间6人间恢复为原状功能用房，减少42张病床。将4号楼4间4人间增设卫生间后改造为2人间，减少8张病床。上述改造共减少病床170张。病房改造内容包括：①病房卫生间改造；②病房给排水改造；③病房消防改造；④病房空调改造；⑤病房墙体拆建改造；⑥病房污水系统改造；⑦病房变配电工程改造；⑧更换电梯；⑨更换医疗用气系统；⑩结构加固等。（二）扩建 1. 对3号住院楼同宽横向向东侧延伸扩建地下1层、地上15层的住院楼，建筑面积10464.16平方米，设置病房56间、病床145张；2. 建设一栋5层独立感染性疾病科楼，建筑面积3879.08平方米，配备25间单人间负压病房和传染病房，设病床25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给排水、电、暖、通信、消防等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地质条件、自然环境进行勘察（详勘、施工勘等），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A。

3. 工作量：探孔、取样、测试、出具勘察报告、后期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自甲方通知进场且钻机进场后2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外业工作，外业完成后7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出具结构图后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勘察外业工作，外业完成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勘察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按现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实施，勘察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单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78850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含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后续技术服务、税费及合理风险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具体风险范围及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1.2条）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0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金城江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勘察人执2份，勘察成果纸质版拾份、电子版壹份随合同履约交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2条）。

发包人：（印章）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勘察人：（印章）广西昇龙工程勘察设计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KB8BP02

地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社区建设屯安置区L-1栋1~2、4~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6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1511308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20 5068 0104 0005 1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

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勘察场地位于岩溶发育地区，应同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02-2011）、《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程》（DB45/T39-2007）等广西地方标准及规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地方行政部门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勘察过程中，非发包人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事故、纠纷、施工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履行现场管理、签证确认、进度与质量检查等合同约定的权限。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严禁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

增加：

3.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提交的勘察成果要提交有资质的审查单位（由发包人选送）审查通过。

3.2.1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负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金。

3.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4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5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派技术人员进行地基验收工作，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3.2.6勘察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附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人员及设备，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2.7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汪卉 职务：运营部主任 联系方式：18177886783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签证确认；协调和发包人的管理工作

第4条 工期

4.1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工期不进行顺延。

4.2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4.3.2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1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纸质版拾份、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U盘），并提交有资质的审查单位（由发包人选送）审查通过、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成果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及备案，且按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勘察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勘察成果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阶段完成的日期。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勘察服务完成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合完成设计工作，配合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勘察服务的相关事宜，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相关的勘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基础施工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勘察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本项目开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勘察过程中价格一般不予调整，若实际勘察发现的地质条件与发包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差异（如地下溶洞、断层等未探明地质构造），导致勘察难度显著增加、成本上升，该风险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需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双方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及工期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调整因素和方法：双方协商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3执行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2.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2个月内送审图机构审查，逾期未送审的按成果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处理），且向发包人送达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勘察人完成施工勘察工作并提交施工勘察成果文件，且完成基础验收、向发包人送达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全额发票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支付勘察人合同总金额 5%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专用条款7.3.1执行。

7.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8.1.1执行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10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2.2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2.3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1

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1 执行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2 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勘察费。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延期，发包人只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勘察费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勘察人费用。

12.2 勘察人违约

12.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需要进行补勘或补充实验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进行补勘并提供补勘报告；若勘察人无力进行补勘，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补勘费用，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延误 1 天，赔偿发包人 1000 元/天的损失，费用直接从勘察费用中扣除，如承包人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委托他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需支

付任何应付费用并全额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②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或未通过相关审查单位审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3 日内进行免费返工，并在7 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如未按期限执行按14.2.2（1）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5 日或返工3次仍然未能通过审查的，按14.2.2（2）①执行。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按实际损失的100%进行赔偿。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13条 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3.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14条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补充条款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 进度计划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E 资格审查及人员证明

勘察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下列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证明：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近1个月/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主要勘察人员（不少于2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项目地质勘察

（二）工程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229号（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内）

（三）建设单位：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3343.24平方米，其中，病房改造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新建一栋感染性疾病科楼建筑面积3879.08平方米，3号住院楼扩建建筑面积为10464.16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一）病房改造(涉及2号楼、3号楼及4号楼)：将2号楼内24 间5人间、18 间6人间、6 间7人间、6 间4人间分别 增设卫生间后改造为2人间，分别减少床位24张、36张、18张、12张；康复科归还原占用神经内科、产科、老年医学科辅助用房的病床，减少30张。将3号楼7 间6人间恢复为原状功能用房，减少42张病床。将4号楼4 间4人间增设卫生间后改造为2人间，减少8张病床。上述改造共减少病床170张。病房改造 内容包括：①病房卫生间改造；②病房给排水改造；③病房消防改造；④病房空调改造；⑤病房墙体拆建改造； ⑥病房污水系统改造；⑦病房变配电工程改造；⑧更换电梯；⑨更换医疗用气系统； ⑩结构加固等。（二）扩建 1.对3号住院楼同宽横向向东侧延伸扩建地下1层、地上15层的住院楼，建筑面积10464.16平方米，设置病房56 间、病床145张； 2.建设一栋5层独立感染性疾病科楼，建筑面积3879.08平方米，配备25 间单人间负压病房和传染病房，设病床25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给排水、电、暖、通信、消防等工程。

（五）勘察内容：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后续技术服务。

（六）勘察周期：自甲方通知进场且钻机进场后2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外业工作，外业完成后 7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出具结构图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勘察外业工作，外业完成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勘察成果文件。

二、勘察目的和任务

（一）目的：对场地的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作出详细评价，为地基基础设计与施工、基坑的开挖（含基坑支护）提供经济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详细资料。

（二）任务：

1、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2、查明场地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及工程特性，评价地基稳定性和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

3、评价地震效应，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

4、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 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5、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及判定地下水对砼的腐蚀性；

7、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8、对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层问题提出建议。

三、勘察依据

（一）本项目服务需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二）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2.1 国家标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22）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 2013

（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7）《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8）《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9）《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2 年版）。

2.2 地方标准

（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02-2011）；

（2）《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程》（DB45/T39-2007）；

2.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

2.4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程执行。

四、勘察技术要求

勘探人应结合本服务需求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五、地质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 文字部分：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拟建工程概况；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5、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6、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并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7、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

9、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二）图表部分：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工程地质柱状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六、质量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按现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实施，勘察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